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9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 年 07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2 年 04 月 29 日主管會議修正

103 年 03 月 31 日主管會議修正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0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之 2」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實施條例」訂定。

二、提供使用範圍：本要點所稱提供使用之校舍場所，包括普通教室、會議室、室外運動場、視聽教室、實驗室、數理資源教室、音樂館演藝廳、圖書館演藝廳、活動中心、室內運動場、桌球室、室內籃球場、韻律教室及室內游泳池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三、提供使用對象：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法定成年人或公司組織、機關學校等申請使用為原則。若為組織團體應由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向本校提出借用申請。

四、提供使用時間及期間：

長期借用：以月計算(以寒暑假或夜間活動為主)至多以二個月為限。

1. 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含國定假日)：下午 17:30 起至晚上 21:00 止。

2. 寒暑假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上午 8:00 起至下午 18:00 止。

3. 單次借用：以日計算(最多八小時)

五、 遵守管理規範表現優良組織團體者，可優先繼續借用場地。

提供使(借)用規定：

1. 本校場地均以供應本校師生教學、訓輔活動為原則。使用本校場地以不妨礙本校教學及各項作息活動為原則，上課時間除經特別核准外，一律不外借。
2. 使用單位在使(借)用場地前，應提前十日至學校總務處完成申請手續後，方能使用場地。
3. 借用單位除自備之設備用具及器材外，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將設施器材私自運出校外，違法者以偷竊罪嫌通報警察局處裡。
4. 借用單位如需借用學校設備設施，應於申請借用場地時以文字敘明，如有損壞設備設施，應照價賠償。
5. 借用單位，應由管理員開啟管理門房及設備器材室。不得自行開啟房門或複製鑰匙，如有違反者以偷竊罪嫌通報警察局處裡。
6. 借用體育館游泳池場地應檢附合格救生員名單及證件影本，使用游泳池時應有合格救生員在場；借用前、後應配合本校游泳池管理員點交設備。

六、 場地使(借)用收費標準：詳見本校場地使(借)用費用一覽表。(如附件)

七、 場地收費情形：

1.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學生於公務或教學之使用，經本校相關處室簽核後，以不收場地費為原則。
2. 場地借用以整個場館使用為原則，活動中心六個羽球場不分租；體育館整個籃球場包含兩側籃球框架不分租；體育館游泳池不分租。場地使用相關費用包含：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冷氣費、管理費(計價方式參考附件表)。

八、 以下組織單位場地使(借)用，申請場地使用費優惠，經校長核可後(水電基本費及空調費用不予優惠)實施，其餘適用學校標準程序收費。

1.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學生非屬公務或教學之使用。
2. 申請使用單位為政府機關、學校、非營利之教育文化機構、單項協會、縣市委員會、公益團體。
3. 本校校友。
4. 暖暖八堵里社區居民。
5. 國家代表隊。
6. 舉辦區域、全國或國際性之競賽。
7. 場地費優惠標準以原訂收費標準八折為原則；如有特殊專案簽請校長核可，或經行政會議通過，或係本校因權責配合辦理之活動，得依公函簽案辦理。

九、 長期借用之使用時間最長以二個月為限，國家代表隊除外。

十、 場地使(借)用手續：(場地借用申請表、退費申請表等如附件。)

1. 申請借用本校場地時，須於使用前十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文件，經本校總務處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審核，經校長核准後，方予借用，並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相關費用及保證金。

2. 若本校因臨時重要活動須暫停借用，得通知借用單位改期使用或停止使用。如係停止使用，則退還相關費用。

十一、具有下列情況者，本校不予提供使(借)用：

1. 活動內容非以體育、文藝等為主者。
2. 申請主辦活動項目與場地使用功能不符者。
3. 活動內容有餐會、園遊會之活動者。
4. 從事商業活動者，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社會公益者。
5. 婚喪喜慶宴會或政黨政治宣傳活動者。
6. 本校各處室臨時活動，有其他使用考量者。

十二、使(借)用本校場地若有下列事項時，本校有權立即片面停止借用，並依法處理：

1. 違背政府法令或違背教育功能者。
2. 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3. 使用內容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者。
4. 燃放鞭炮、煙火或其他易燃物品。
5. 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校場館設施、影響人身安全之疑慮者。

6. 在校區內大聲喧嘩影響安寧或有吸菸、飲酒、賭博、嚼食檳榔、吸毒之行為者。

7. 其他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

十三、因天然災害造成場館損壞或漏水、結構損壞危及人身安全時，本校有權片面停止借用，並依程序退回使用費用及保證金。

十四、使(借)用人，應負維護公物、保持清潔、遵守校園秩序之責任。使(借)用期間須經管理單位同意後自行布置場地，並不得破壞硬體結構。場地使用後應恢復原狀，如未恢復原狀者，沒收保證金。

十五、使(借)用期間公物設備如有損壞，應修復原狀，如無法修復時應照價賠償。歸還場地後之檢查結果，列為保證金發還或下次使(借)用核准與否之依據。

十六、使(借)用人除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其申請終止使用、臨時改期者，應於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

十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函報上級主管機關，修正時亦同。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場地使用費用一覽表

場地管理單位	地點	可使用人數	場地費	水電基本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管理費	備註
總務處 (庶務組)	普通教室	40	\$250	\$50	\$50	\$2000		
	會議室(群英樓)	30	\$250	\$50	\$50	\$2000	\$200	
	會議室(弘道樓)	60	\$500	\$50	\$50	\$4000	\$200	
	會議室(至善樓)	200	\$1250	\$125	\$250	\$10000	\$200	
	弘道樓川堂	20	\$125	\$50		\$1000		
	操場	2000	\$1500	\$100		\$12000		
教務處 (設備組)	視聽教室	80	\$500	\$50	\$125	\$4000	\$200	
	實驗室	40	\$250	\$50	\$50	\$2000	\$200	
	數理資源室	40	\$250	\$50	\$100	\$4000	\$200	
音樂館 (特教組)	演藝廳	150	\$1000	\$125	\$500	\$8000		
	琴房(大)	30	\$250	\$50	\$100	\$2000		
圖書館	演藝廳	168	\$1000	\$125	\$500	\$8000	\$200	
	數位學習中心	40	\$500	\$125	\$500	\$8000	\$200	
學務處 (體育組)	活動中心 1-2F 場館 含羽球場 6 個場地	500	\$2700	\$600	\$1000	\$16000		
	活動中心(桌球室)	80	\$750	\$125		\$6000		

體育館(韻律教室)	30	\$500	\$50		\$4000	
體育館(3F 運動場)	500	\$1500	\$250		\$16000	
體育館游泳池 (8 個水道)	團體	\$1000	\$300		\$80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皆以「每小時」為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2. 場地租借時間需包含場佈及彩排預演，請配合以活動時間前一時段為場佈及預演時間(若為前一日場佈需加收時段場地費用)。 3. 下班或假日借用場地(每日)需另支付場務人員工作費 4 小時(含)以內：\$800 元、4-8 小時：\$1600 元、8-12 小時：\$3000 元(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變動) 4. 音樂館場地含鋼琴一台。(無法指定廠牌)若需使用兩台鋼琴，需每次加收 2,000 元租琴費。 5. 體育館游泳池僅供團體申請使用。使(借)用費用為單一團體使用費用，申請時須檢附合格救生員名單，使用時應有合格救生員隨行。 6. 活動中心場地不含音響設備，若需使用，需每次加收 1,000 元使用費。 7. 申請使用場地時，務必洽詢各業務單位(管理處室)對場地之管理辦法。 					
----	--	--	--	--	--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場地設施使(借)用申請表

使用場地事由					
使用場地範圍					
使用場地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至 年 月 日 (星期)				
使用場地時間	自上午：_點至下午：_點止				
使用場地費用	場地費	水電基本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管理費
	\$	\$	\$	\$	\$
<p>茲願遵守學校訂定之場地設施使(借)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使用手續。使(借)用人除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申請終止使用、臨時改期者，請於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p> <p>申請使(借)用單位： 統一編號： 金融帳戶帳號： 申請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擬辦：

1. 准予提供使用並請其繳交場地費_____元、水電基本費_____元、空調費_____元、保證金_____元，管理費 元，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依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場地使(借)用作業要點收費。 3. 場地費、水電基本費、空調費本校出具「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4. 所擬當否陳請核示。			
敬 會			
承辦人	出納組	主計室	校 長
業務單位			
主 管			

依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場地使(借)用作業要點退還保證金

退回保證金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務簽准單位：_____ *簽收者：_____ (月 日)